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人大常发〔2021〕12号

高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6月1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高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孟越祖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高台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和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县调增债务收入预算10000万元；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7264万元调

整为 172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会议决定批准 2021 年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批准县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



抄送：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印发：各镇人大、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部门，驻高各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高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